

From : F GG
To : <panel_e@legco.gov.hk>
Date : Friday, December 28, 2012 08:21PM
Subject : 自資專上教育意見書

自資專上教育意見書

按照預計的人力需求和供應，控制各級別及類別高等教育的供應量，並每年規定不同出生年份人士的學位分配和最低入學條件，以確保被院校取錄之學生是合適的人。

把本地專上學歷視為資源，引入本地專上學歷持有人自願性工作申報機制，讓有需要人士能獲得補救措施，確保持有本地文憑的人最少能當以中學畢業為入職條件的工作，確保持有本地學士的人最少能當以文憑為入職條件的工作，以提升本地專上學歷被應用的機會。

修改專上教育界的條例及任何有關法例，以成立一個有足夠權力、人力、資料及財政資源的法定監管機構，負責監管整個專上教育界及處理專上院校與教員和學生的糾紛。例如：在沒有投訴下主動調查專上院校的特別事件、對專上院校索取任何資料、公開收集專上院校的任何資料、調查教員和學生對專上院校的投訴(包括所有回歸後事件)、公開專上院校的任何資料和調查結果、對專上院校發布任何合適的命令(如不能迫害任何提供資料的人及機構)、釐訂(不需按照法例)專上院校給予教員和學生的賠償。還須提供免費仲裁[由 1 位本地法官、2 位本地專上教育界人員和 6 位持有本地學士的永久性居民(期中 3 位應持有有關專上院校的學士)作出仲裁]給對調查(處理、結果、命令和賠償)不滿的教員和學生，以免監管機構包庇和偏袒專上院校。

FGG (28/12/2012)